

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經貿關係中的地位 ——基於灣區內貿經濟的視角

王森 羅梅

[摘 要] 2017 年中國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升級為國家戰略。本文從大灣區內部貿易經濟的角度，分析其經濟發展特點與貿易關係。主要研究發現如下：大灣區近年來整體經濟發展態勢較好，但協同性還存在問題；粵港澳三地產業結構特徵明顯、互補性較強，但澳門與粵港的差距有擴大的傾向；灣區整體貿易規模呈上升趨勢，但各地區外貿依存度差異顯著；珠三角九市商品貿易具有國際競爭優勢，港澳相對處於劣勢地位；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整體水平不高，且港澳地區除運輸、旅遊和金融服務等傳統優勢產業外，其他服務類別均處於國際劣勢地位，產品和服務貿易結構有待進一步調整。此外，本文還提出了針對性的政策建議。

[關鍵詞] 粵港澳大灣區 經貿關係 區域協調發展 貿易競爭力

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從地方戰略提升到國家戰略層面經歷了不尋常的道路。在政府層面，2014 年 1 月深圳市政府工作報告首先提出“打造灣區經濟”這一概念。^①2016 年 3 月，中央“十三五”規劃提出，“支持港澳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中發揮重要作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和跨省區重大合作平台建設”；同月，國務院印發《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明確要求廣州、深圳攜手港澳，共同打造大灣區，建設世界級城市群。2017 年 3 月 5 日，在十二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上通過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要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要求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認真貫徹落實。大灣區已形成通信電子信息產業、新能源汽車產業、無人機產業、機器人產業以及石油化工、服裝鞋帽、玩具加工、食品飲料等產業集群，是中國建設世界級城市群和參與全球競爭的重要空間載體。^②2021 年 3 月，中央“十四五”規劃表明，要“積極穩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優勢互補，促進區域協調發展，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和世界級城市群。2022 年，大灣區經濟總量超 13 萬億元人民幣。^③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背景下，建設好大灣區對於中國經濟的可持續

作者簡介：王森（通訊作者），暨南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羅梅，暨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碩士研究生。

^①融冰：〈粵港澳大灣區開發開放重大戰略的確立〉，《黨史博覽》（鄭州），第 11 期，2019 年，頁 2。

^②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年鑑（2020）》，北京：方志出版社，2020 年，頁 2。

^③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年鑑（2022）》，北京：方志出版社，2022 年，頁 54。

發展具有重要的實踐意義。

近年來，國內外學者對相關問題的研究有一定的進展。齊蓮英、王森等人對澳門 2000–17 年的數據構建 VAR 模型，就經濟增長與四大支柱行業的關係進行研究，並對澳門與香港、內地的經貿關係進行了研究，認為粵港澳之間的順暢聯繫要依靠政府規制解決。^①王方方、楊煥煥等人以 1,453 家上市公司母子企業關係構建經濟網絡，探究了大灣區各城市的經濟網絡戰略定位，發現灣區城市網絡聯繫強度與公司分佈密度正相關，香港、深圳、廣州作為核心城市發揮着引領協調作用。^②張震基於大灣區 1995–2016 年的經濟數據，通過計量經濟模型定量評估了大灣區產業結構變遷對經濟協調發展的影響，發現產業結構的合理化與高級化水平呈上升趨勢，但短期內高級化可能阻礙合理化進程，長期經濟協調發展水平的提升有利於產業結構的合理化與高級化。^③王方方、楊智晨等人運用多種模型和方法揭示了大灣區創新品質與創新氛圍耦合協調的空間結構，發現廣州和深圳創新耦合協調度較高，而澳門存在發展錯位，灣區已形成緊密的環形創新網絡結構，其中深港創新集群聯繫最為緊密。^④鍾韻和秦嫣然通過大灣區 2003–19 年生產性服務業與製造業的面板數據，運用多種指數和空間杜賓模型，研究產業協同集聚對區域創新的溢出作用，發現該區域產業協同集聚水平較低，但珠三角地區科技服務業與製造業的協同集聚度較高，廣州和深圳都市圈領先，產業協同集聚對珠三角地區創新水平具有顯著的正向溢出效應。^⑤毛艷華、信超輝等人通過社會網絡分析法揭示了 2005–18 年大灣區及周邊城市生產性服務業的空間網絡結構及其對經濟增長的顯著促進作用，指出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強化了這一效應，而人力資本的調節作用尚不明顯。^⑥符森和張昱構建多維度細化外貿數據庫分析了大灣區進出口指數特徵，得出出口指數季節性波動顯著，進口指數受產業戰略和大宗商品價格影響，貿易格局呈現“東進西出”和“東逆西順”態勢的結論。^⑦宋周鶯和祝巧玲等人分析了大灣區在全球貿易格局中的地位及三地貿易關係，指出粵港澳貿易規模整體上升但金融環境需提升，廣東具有貿易集聚優勢，逐步趕超香港，港澳在轉口貿易上存在潛在競爭，三地貿易聯繫加強但加工貿易比重下降。^⑧蔡一鳴和葉世雄通過合成控制法評估廣東自貿區政策目標的效果，發現廣東自貿區成立導致對港出口佔比持續減少，粵港貿易聯繫未加深，傳統“前

^① 齊蓮英、王森、李倩婷：〈澳門的貨幣化水平、宏觀經濟指標與支柱行業的相關性研究〉，《澳門研究》（澳門），第 4 期，2018 年，頁 96–107。

^② 王方方、楊煥煥、劉猛：〈粵港澳大灣區空間經濟結構與網絡協同發展的實證〉，《統計與決策》（武漢），第 13 期，2019 年，頁 125–29。

^③ 張震：〈粵港澳大灣區產業結構變遷對經濟協調發展的影響〉，《科技進步與對策》（武漢），第 7 期，2019 年，頁 48–55。

^④ 王方方、楊智晨、李香桃、李雄英：〈粵港澳大灣區創新系統耦合協調空間結構與聯繫研究〉，《科技進步與對策》（武漢），第 21 期，2021 年，頁 34–43。

^⑤ 鍾韻、秦嫣然：〈粵港澳大灣區產業協同集聚對區域創新的溢出效應研究〉，《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廣州），第 5 期，2022 年，頁 34–45。

^⑥ 毛艷華、信超輝、卓乘風：〈粵港澳大灣區及周邊城市生產性服務業空間網絡結構及經濟效應研究〉，《廣東社會科學》（廣州），第 4 期，2022 年，頁 26–37。

^⑦ 符森、張昱：〈粵港澳大灣區對外貨物貿易的多維度細化指數及其特徵〉，《國際經貿探索》（廣州），第 10 期，2020 年，頁 71–85。

^⑧ 宋周鶯、祝巧玲、徐婧雅：〈粵港澳大灣區的貿易競合關係及其優化路徑〉，《地理研究》（北京），第 9 期，2020 年，頁 2065–80。

店後廠”合作模式不適應新形勢。^①鄭方輝和劉曉婕等人通過實證分析來探究珠三角城市 2012–20 年 12 個主要出口行業，發現認證認可與出口產業的結構、品質和技術創新正相關。^②練卓文和魏希回顧了香港國際貿易中心的發展歷程，並從中國企業國際化、全球供應鏈、中國—東盟經貿合作、兩岸經貿關係、國際貿易結算、數字穩定幣六個方面進行探索，論述了香港國際貿易中心對中國的戰略價值。^③周春山和羅利佳通過 VAR 模型和脈衝回應函數等方法分析澳門回歸 20 年的“博彩—旅遊—經濟”動態關係，發現博彩業短期內能促進經濟增長和旅遊，但缺乏長期效應，國民經濟的良性增長與產業適度多元化相關。^④李嵐睿和朱振東指出澳門高端服務業升級具有制度、平台、實踐路徑等優勢，但也面臨價值鏈低端、市場波動和人力資本薄弱等挑戰，應把握機遇，利用協作平台推動高端服務業升級發展。^⑤劉毅、王雲、李宏的研究比較了大灣區和其他三個世界級灣區的產業發展情況。研究發現，大灣區具備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灣區的基本條件，但經濟增長質量不高。港澳與廣東九市的產業分割格局嚴重，合作潛力大。^⑥Yuhui Liu 以自動識別系統（AIS）數據為基礎，利用波達計數法（Borda Count）對 11 個港口的港口競爭力進行了排序。研究結果表明，大灣區的香港、澳門、廣州和深圳港口在港口內外部條件和航線網絡方面均處於優勢地位，具有較強的競爭力。^⑦劉慶芳、王兆峰運用修正的引力模型、社會網絡分析和最小二乘法（OLS）迴歸模型，研究了大灣區經濟空間網絡結構的演變特徵及其效應，發現大灣區經濟聯繫強度在空間四核帶動下持續增強，邊緣經濟輻射趨於穩定，且空間結構由多點集聚逐漸向兩極對峙轉變，深圳的控制力主導了經濟聯繫作用。^⑧王長建、葉玉瑤、汪菲等人從產業協同創新、環境協同治理、服務協同共用和制度協同安排四個維度構建協同發展評價指標體系，對城市之間的相互關係、流動性、連通性和邊界效應進行量化分析。結果表明：城市之間的資本流動集中在廣深之間，城市之間的知識流動集中在香港、廣州和深圳之間，但是大灣區協同發展水平總體不高。^⑨Chunchun Hu 利用存量增量動態綜合評價模型模擬粵港澳大灣區現代服務業與先進製造業兩大產業的耦合協調程度，實證結果表

^① 蔡一鳴、葉世雄、張樂洋：〈廣東自貿區促進了粵港貨物貿易聯繫嗎？——基於合成控制法的政策效果評估〉，《南方經濟》（廣州），第 7 期，2023 年，頁 96–111。

^② 鄭方輝、劉曉婕、彭卓：〈高質量發展視域下的認證認可制度對出口產業發展的影響——以珠三角城市為例〉，《國際經貿探索》（廣州），第 7 期，2022 年，頁 56–71。

^③ 練卓文、魏希：〈香港國際貿易中心的轉型與戰略價值〉，《港澳研究》（北京），第 1 期，2024 年，頁 50–62。

^④ 周春山、羅利佳：〈澳門回歸 20 年博彩產業與旅遊發展、國民經濟的動態關係〉，《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廣州），第 5 期，2019 年，頁 32–40。

^⑤ 李嵐睿、朱振東：〈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澳門高端服務業升級研究〉，《亞太經濟》（福州），第 3 期，2020 年，頁 140–48。

^⑥ 劉毅、王雲、李宏：〈世界級灣區產業發展對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啟示〉，《中國科學院院刊》（北京），第 3 期，2020 年，頁 312–21。

^⑦ Liu, Yuhui. “Analyze and Process Big Data to Research the Competitiveness of Urban Ports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Remote Sensing and Big Data*, vol. 12129, 2021, <https://doi.org/10.1117/12.2625582>.

^⑧ 劉慶芳、王兆峰：〈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空間關聯特徵演變及網絡效應〉，《地理與地理信息科學》（石家莊），第 2 期，2022 年，頁 55–62。

^⑨ 王長建等：〈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發展水平的測度及評估〉，《熱帶地理》（廣州），第 2 期，2022 年，頁 206–19。

明，這兩個產業的發展存量和增量資源優勢不均衡，發展不平衡，耦合協調度在一些地區出現了失調，在另一些地區則出現了波動或由協調發展為無序躍進。^①

綜上所述，以往研究呈現以下特點：第一，宏觀層面探討較多，較少深入貿易經濟內部，從貿易產品的微觀視角進行分析；第二，傾向於單一角度切入，較少綜合分析澳門、香港與廣東的貿易結構、貿易比較優勢與貿易競爭力問題。本文基於粵港澳三地貿易產品結構等微觀層面以及貿易總額、貿易競爭力等宏觀層面，對大灣區的經貿關係進行雙重角度分析，旨在進一步豐富相關研究，並為充分發揮粵港澳三地各自優勢、促進大灣區各城市協調發展提供參考依據，具有較大的現實意義。

一、粵港澳三地貿易總額

粵港澳三地的內部貿易情況是觀察大灣區發展的重要窗口。從大灣區的內部來看，我們可以發現近年來三地貿易關係的“鬆緊”變化。下面三張表（表 1-3）是粵港澳三地兩兩之間由 2013 年到 2022 年的貿易額變化情況，由於疫情影響，2020 年三地之間的貿易總額普遍下降。2022 年，廣東與香港以及內地與澳門之間的貿易額也均出現了回落，此現象主因在於全球經濟緊縮抑制外需：美聯儲加息與俄烏衝突推高能源成本，觸發多國經濟衰退並削弱進口需求，直接影響中國內地經港澳的貿易輸出。此外，廣東與香港以及香港與澳門的貿易額佔香港進出口總額比例都是相對較小的，主要原因依舊是前文所提到的香港轉口貿易龐大，極大地拉高了它的對外貿易額，使得區域貿易量佔比較小。

表 1 2013–2022 年廣東—香港雙邊貿易額統計（億美元）

年份	雙邊貿易總額	同比	佔廣東進出口總額比例	佔香港進出口總額比例
2013	2,687.70	18.06%	24.62%	23.24%
2014	2,352.24	-12.48%	21.85%	20.91%
2015	2,097.80	-10.82%	20.51%	19.61%
2016	1,856.82	-11.49%	19.44%	17.46%
2017	1,719.48	-7.40%	17.08%	15.09%
2018	1,763.83	2.58%	16.25%	14.74%
2019	1,594.02	-9.63%	15.38%	14.31%
2020	1,453.67	-8.80%	14.20%	12.93%
2021	1,805.44	24.20%	14.11%	13.04%
2022	1,571.65	-12.95%	12.60%	12.29%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廣東省統計年鑑》多年數據計算所得。

^① Hu, Chunchun. “Analyzing Dynamic Coupling and Coordination of Modern Service and Advanced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Heliyon*, vol. 9, no. 6, 2023, <https://doi.org/10.1016/j.heliyon.2023.e16565>.

表 2 2013–2022 年香港—澳門雙邊貿易額統計（億美元）

年份	雙邊貿易總額	同比	佔香港進出口總額比例	佔澳門進出口總額比例
2013	22.60	33.16%	0.20%	20.43%
2014	19.77	-12.53%	0.18%	16.14%
2015	94.41	377.65%	0.88%	79.06%
2016	16.89	-82.11%	0.16%	16.59%
2017	17.65	4.54%	0.15%	16.85%
2018	18.14	2.73%	0.15%	14.70%
2019	20.81	14.74%	0.19%	15.95%
2020	13.53	-34.98%	0.12%	10.43%
2021	17.82	31.72%	0.13%	8.59%
2022	18.04	1.18%	0.14%	9.59%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 UN Comtrade 數據庫多年數據計算所得。

表 3 2013–2022 年中國內地—澳門雙邊貿易額統計（億美元）

年份	雙邊貿易總額	同比增長	佔中國內地進出口總額比例	佔澳門進出口總額比例
2013	37.17	16.57%	0.09%	33.60%
2014	39.70	6.80%	0.09%	32.42%
2015	17.76	-55.28%	0.04%	14.87%
2016	32.73	84.33%	0.09%	32.15%
2017	33.14	1.25%	0.08%	31.63%
2018	39.74	19.94%	0.09%	32.21%
2019	40.50	1.90%	0.09%	31.04%
2020	36.39	-10.14%	0.08%	28.05%
2021	62.29	71.16%	0.10%	30.03%
2022	54.07	-13.19%	0.09%	28.77%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 UN Comtrade 數據庫多年數據計算所得。

表 4–6 說明三地之間出口與進口貿易額的具體情況。總體可以看出，2020 年疫情影響下，三地進出口額顯著萎縮，港澳地區跌幅尤甚，主因在於港澳經濟高度依賴對外貿易，屬於典型的外向型經濟，所以在疫情爆發時，外部衝擊直接導致貿易量驟降。與前文貿易總額分析一致，2021 年經濟復甦帶動貿易額短暫回升後，2022 年三地進出口再度明顯回落，核心因素為國際形勢動盪引發的全球需求收縮。

表 4 2013–2022 年廣東—香港貿易統計（億美元）

年份	廣東對香港出口			廣東從香港進口			順差	同比
	出口額	同比	佔比	進口額	同比	佔比		
2013	2,621.97	19.20%	41.20%	65.73	-14.50%	1.44%	2,556.24	20.42%
2014	2,293.69	-12.52%	35.50%	58.55	-10.92%	1.36%	2,235.14	-12.56%
2015	2,051.55	-10.56%	31.88%	46.24	-21.02%	1.22%	2,005.31	-10.28%
2016	1,814.56	-11.55%	30.32%	42.26	-8.61%	1.18%	1,772.30	-11.62%
2017	1,677.58	-7.55%	26.93%	41.90	-0.86%	1.09%	1,635.68	-7.71%
2018	1,729.86	3.12%	26.73%	33.97	-18.93%	0.78%	1,695.89	3.68%
2019	1,564.08	-9.58%	24.85%	29.94	-11.86%	0.74%	1,534.13	-9.54%
2020	1,425.39	-8.87%	22.69%	28.28	-5.55%	0.71%	1,397.11	-8.93%
2021	1,760.77	23.53%	22.52%	44.67	57.96%	0.90%	1,716.10	22.83%
2022	1,544.50	-12.28%	19.31%	27.15	-39.22%	0.61%	1,517.35	-11.58%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廣東省統計年鑑》多年數據計算所得。

表 5 2013–2022 年澳門—香港貿易統計（億美元）

年份	澳門對香港出口			澳門從香港進口			順差	同比
	出口額	同比	佔比	進口額	同比	佔比		
2013	5.75	24.54%	69.18%	13.25	28.16%	12.95%	-7.50	31.09%
2014	6.81	18.31%	72.56%	11.62	-12.33%	10.27%	-4.81	-35.83%
2015	6.41	-5.83%	47.87%	85.19	633.20%	80.35%	-78.78	1,537.25%
2016	3.97	-38.01%	31.62%	7.92	-90.70%	8.87%	-3.95	-94.99%
2017	7.35	85.08%	73.78%	8.47	6.99%	8.94%	-1.12	-71.62%
2018	8.93	21.40%	77.19%	8.73	2.96%	7.80%	0.20	-118.05%
2019	8.68	-2.75%	84.79%	9.24	5.94%	7.69%	-0.56	-377.66%
2020	8.07	-7.04%	78.78%	4.12	-55.46%	3.45%	3.95	-804.32%
2021	11.02	36.60%	79.18%	7.12	72.86%	3.68%	3.91	-1.17%
2022	11.54	4.66%	84.43%	6.35	-10.75%	3.64%	5.19	32.73%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 UN Comtrade 數據庫多年數據計算所得。

表 6 2013–2022 年澳門—中國內地貿易統計（億美元）

年份	澳門對中國內地出口			澳門從中國內地進口			順差	同比
	出口額	同比	佔比	進口額	同比	佔比		
2013	3.87	38.75%	46.55%	33.30	14.44%	32.55%	-29.43	11.86%
2014	2.12	-45.13%	22.64%	37.58	12.84%	33.23%	-35.45	20.46%
2015	1.85	-12.73%	13.84%	15.90	-57.68%	15.00%	-14.05	-60.38%
2016	1.40	-24.29%	11.17%	31.32	96.99%	35.10%	-29.92	112.99%
2017	1.04	-25.89%	10.43%	32.10	2.46%	33.85%	-31.06	3.79%
2018	0.64	-38.38%	5.54%	39.10	21.83%	34.97%	-38.46	23.85%
2019	0.67	4.67%	6.55%	39.83	1.85%	33.12%	-39.16	1.80%
2020	0.63	-5.87%	6.16%	35.76	-10.21%	29.92%	-35.13	-10.28%
2021	0.82	29.28%	5.86%	61.47	71.90%	31.77%	-60.66	72.67%
2022	0.79	-2.77%	5.81%	53.28	-13.33%	30.57%	-52.48	-13.47%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 UN Comtrade 數據庫多年數據計算所得。

二、市場佔有率分析

如表 7 所示，總體來看，內地產品在港澳地區的市場佔有率遠高於港澳產品在內地的市場佔有率，說明內地產品在港澳市場的影響力較強。^①但廣東產品在香港市場佔有率在 2013–22 的十年間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由 2013 年的 42.19% 降至 2022 年的 23.10%。同時香港產品在廣東市場的佔有率也呈現出下降趨勢，從 2013 年的 1.44% 降至 2022 年的 0.61%。內地產品在澳門市場的佔有率整體圍繞 30% 上下波動，僅在 2015 年出現大幅下降，跌至 1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美聯儲加息、大宗商品價格暴跌，全球經濟疲軟乏力，需求下降，使得澳門對內地的貿易量大幅減少。

此外，香港產品在澳門市場的影響力遠遠大於澳門產品在香港市場的影響力。澳門產品對香港市場的佔有率在 2019 年達到最高水平，但僅為 0.20%，說明澳門產品對香港市場的影響力微乎其微，主要原因在於澳門產業結構單一，服務貿易遠高於商品貿易，本地產品供給高度依賴於外部市場，對外出口的總量非常小。香港產品對澳門市場的佔有率除了 2015 年這特殊年份外，總體呈現出下降趨勢，尤其是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後，市場佔有率從 2019 年的 7.69% 降至 2020 年的 3.45%，下降了 55.14%，說明疫情對港澳之間的貿易影響較大。

表 7 2013–2022 年粵港澳大灣區分地區市場佔有率情況

年份	香港產品在廣東市場佔有率	廣東產品在香港市場佔有率	澳門產品在香港市場佔有率	香港產品在澳門市場佔有率	中國內地產品在澳門市場佔有率
2013	1.44%	42.19%	0.15%	12.95%	32.55%
2014	1.36%	38.19%	0.14%	10.27%	33.23%
2015	1.22%	36.68%	0.16%	80.35%	15.00%
2016	1.18%	33.17%	0.16%	8.87%	35.10%
2017	1.09%	28.47%	0.16%	8.94%	33.85%
2018	0.78%	27.58%	0.15%	7.80%	34.97%
2019	0.74%	27.03%	0.20%	7.69%	33.12%
2020	0.71%	24.87%	0.16%	3.45%	29.92%
2021	0.90%	24.69%	0.15%	3.68%	31.77%
2022	0.61%	23.10%	0.17%	3.64%	30.57%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廣東省統計年鑑》及 UN Comtrade 數據庫多年數據計算整理所得。

^①目標國市場佔有率（簡稱 MS）指一國向另一國即目標國出口產品的總值佔後者從全世界進口產品的總值的比率，表明前者產品在後者貿易市場中所處的地位及重要性。佔有率越高，即該國產品在目標國所佔份額越大，表明對目標國市場的控制力也就越強，產品在該市場的競爭力也就越強；反之，則控制力和競爭力越弱，具體公式如下：

$MS_{ij} = M_{ij} / M_{wj}$ ，其中， MS_{ij} 表示 i 國對目標國 j 國的市場佔有率， M_{ij} 表示目標國 j 國從 i 國進口的產品總值， M_{wj} 表示目標國 j 國從世界進口的產品總值。

三、粵港澳三地的貿易產品結構

（一）貨物貿易產品結構

對於粵港澳三地之間的商品貿易，本文採用由聯合國制定的《國際貿易標準分類》第四修訂版本（SITC, Revision 4）對產品進行分類，其中第 0–4 類為初級產品，第 5–8 類為工業製成品，第 9 類為未分類的其他商品（本文不予以考察）。此外，按照產業層次的不同，將第 0–4 類定義為資源密集型產品，第 5 類和第 7 類為資本和技術密集型產品，第 6 和第 8 類為勞動密集型產品。

（1）香港 — 內地的貨物貿易產品結構

香港對內地的出口商品主要以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為主（如表 8 所示），從 2018 年到 2022 年佔比維持在 75%–80% 左右，其次為勞動密集型和資源密集型產品。其中機械及運輸設備（第 7 類）佔資本技術密集型出口超九成，化學品及有關產品（第 5 類）佔比不足 5%；勞動密集型產品中，按原料分類的製成品（第 6 類）出口佔比常年穩定在 4% 左右，雜項製品（第 8 類）則呈小幅上升趨勢（主要含光學儀器、鐘錶、醫療設備及旅行用品）。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受自然資源限制，對內地資源密集型產品出口極微：除食品及活動物（第 0 類）外，其餘類別佔比均低於 1%，部分甚至不足 0.1%。

表 8 香港對內地出口商品佔比

年份	資源密集型					資本技術密集型		勞動密集型	
	SITC0	SITC1	SITC2	SITC3	SITC4	SITC5	SITC7	SITC6	SITC8
2013	0.52%	0.25%	0.81%	0.17%	0.01%	4.63%	58.77%	6.71%	6.48%
2014	0.68%	0.29%	0.65%	0.18%	0.00%	4.69%	65.29%	6.89%	6.28%
2015	0.76%	0.43%	0.50%	0.13%	0.00%	4.46%	68.22%	6.24%	6.16%
2016	1.23%	0.46%	0.27%	0.10%	0.00%	4.05%	69.96%	5.66%	5.96%
2017	1.30%	0.38%	0.24%	0.10%	0.00%	4.04%	72.61%	5.55%	6.48%
2018	1.52%	0.38%	0.32%	0.10%	0.00%	3.92%	74.66%	5.24%	6.74%
2019	1.87%	0.32%	0.41%	0.11%	0.00%	3.94%	76.99%	4.69%	6.99%
2020	1.67%	0.17%	0.25%	0.08%	0.00%	3.88%	80.27%	4.51%	7.50%
2021	1.43%	0.14%	0.51%	0.09%	0.00%	3.35%	78.24%	4.59%	6.19%
2022	1.43%	0.14%	0.60%	0.11%	0.00%	2.71%	76.31%	4.19%	8.19%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 UN Comtrade 數據庫多年數據計算所得。

香港從內地進口的商品結構總體上與出口商品結構一致（如表 9 所示），同樣是以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為主，其次是勞動密集型和資源密集型產品。機械及運輸設備（第 7 類）是香港從內地進口的第一大商品，進口佔比均在 70% 以上，雜項製品（第 8 類）是其第二大進口商品，包括傢俱及其零件、服裝及衣着附件等紡織品。香港從內地進口的資源型產品主要有食品及活動物（第 0 類）和礦物燃料（第 3 類）兩大類，以彌補本地資源，滿足本地居民的生活和必要的生產需要。

表 9 香港從內地進口商品佔比

年份	資源密集型					資本技術密集型		勞動密集型	
	SITC0	SITC1	SITC2	SITC3	SITC4	SITC5	SITC7	SITC6	SITC8
2013	1.61%	0.40%	0.23%	1.91%	0.01%	1.80%	60.93%	6.84%	20.08%
2014	1.67%	0.45%	0.26%	1.88%	0.01%	1.72%	64.76%	6.44%	18.42%
2015	1.72%	0.61%	0.22%	1.92%	0.02%	1.63%	69.25%	5.95%	16.77%
2016	1.86%	0.72%	0.20%	1.72%	0.02%	1.60%	70.67%	5.67%	15.95%
2017	1.91%	0.63%	0.21%	2.04%	0.03%	1.58%	71.78%	5.44%	15.42%
2018	1.91%	0.59%	0.21%	2.57%	0.03%	1.54%	72.39%	5.03%	14.82%
2019	2.12%	0.50%	0.25%	2.91%	0.04%	1.56%	72.13%	4.90%	14.62%
2020	2.23%	0.39%	0.29%	1.85%	0.03%	1.72%	74.63%	4.73%	12.48%
2021	2.07%	0.33%	0.23%	1.70%	0.03%	1.43%	75.03%	5.03%	12.83%
2022	2.42%	0.42%	0.27%	2.56%	0.04%	1.38%	71.91%	4.73%	14.82%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 UN Comtrade 數據庫多年數據計算所得。

(2) 澳門 — 內地的貨物貿易產品結構

澳門對內地出口的商品同樣以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為主，其次是勞動密集型和資源密集型產品（如表 10 所示）。其中機械及運輸設備（第 7 類）佔比較大，超過一半以上，2019 年，佔出口比重 82.35%，之後由於疫情影響，出現較大程度的下滑，到 2022 年，僅為 51.27%。雜項製品（第 8 類）出口在 2021 年出現大幅上升，佔比由 2020 年的 7.55% 上升至 24.29%，但 2022 年又回落至 10.96%。此外，澳門對內地出口的資源密集型商品中以食品及活動物（第 0 類）為主，佔比總體高於其他產品。

表 10 澳門對內地出口商品佔比

年份	資源密集型			資本技術密集型		勞動密集型	
	SITC0	SITC1	SITC2	SITC5	SITC7	SITC6	SITC8
2013	1.60%	2.69%	0.69%	2.73%	69.31%	6.66%	8.84%
2014	1.07%	2.57%	0.56%	3.23%	59.45%	6.45%	9.95%
2015	1.27%	0.14%	0.37%	1.84%	75.11%	6.00%	6.53%
2016	0.45%	0.88%	0.47%	1.00%	74.47%	1.99%	7.23%
2017	8.92%	2.26%	0.09%	1.31%	58.34%	4.17%	24.07%
2018	13.87%	4.41%	0.06%	1.13%	62.36%	2.36%	5.78%
2019	3.69%	0.93%	0.03%	2.44%	82.35%	2.53%	3.70%
2020	6.06%	1.27%	0.02%	2.70%	77.43%	2.01%	7.55%
2021	2.42%	1.42%	0.53%	2.84%	62.56%	3.24%	24.29%
2022	4.43%	11.70%	0.08%	6.11%	51.27%	7.94%	10.96%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 UN Comtrade 數據庫多年數據計算所得。

澳門自內地進口的商品以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為主，其中機械及運輸設備（第 7 類）的進口在 2018–22 年間總體呈現上升趨勢，2021 年佔比高達 48.14%（如表 11 所示）。接近進口總額的一半。與出口商品結構不一樣的是，澳門自內地進口的商品中資源密集型產

品居於第二位，其中非食用原料（第 2 類）和食品及活動物（第 0 類）是主要進口產品，這是由於澳門面積狹小，本地自然資源極度匱乏，需要大量從內地進口肉蛋奶、蔬菜水果等食品以及橡膠、軟木及木材、紡織纖維等原料。而雜項製品（第 8 類）同樣是澳門自內地進口的主要勞動密集型商品，佔比總體變化趨勢不大，均在 20% 上下浮動，包括傢俱、服裝、鞋靴等具體細分產品。

表 11 澳門從內地進口商品佔比

年份	資源密集型					資本技術密集型		勞動密集型	
	SITC0	SITC1	SITC2	SITC3	SITC4	SITC5	SITC7	SITC6	SITC8
2013	7.81%	3.70%	0.97%	24.69%	0.10%	3.19%	26.58%	12.79%	19.36%
2014	7.89%	3.87%	0.97%	21.29%	0.12%	3.25%	30.21%	14.46%	17.31%
2015	13.21%	5.87%	1.64%	37.10%	0.19%	1.98%	8.60%	15.37%	6.67%
2016	9.87%	3.71%	1.04%	14.39%	0.11%	3.13%	29.98%	11.25%	16.03%
2017	10.46%	4.07%	0.77%	18.60%	0.11%	4.67%	30.32%	10.45%	18.46%
2018	9.28%	3.48%	0.74%	19.64%	0.11%	3.48%	35.84%	9.06%	18.13%
2019	10.33%	3.81%	1.11%	13.68%	0.12%	3.44%	28.01%	8.16%	20.84%
2020	11.38%	5.06%	1.64%	12.73%	0.12%	3.65%	29.26%	9.54%	19.92%
2021	6.84%	3.39%	0.92%	9.19%	0.08%	2.82%	48.14%	7.50%	17.81%
2022	8.16%	5.49%	1.22%	13.19%	0.13%	3.66%	40.45%	9.16%	17.11%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 UN Comtrade 數據庫多年數據計算所得。

（3）香港 — 澳門的貨物貿易產品結構

香港對澳門的出口商品結構近年來存在不確定性，但資源密集型產品在出口總額中佔比一直是最小的，而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和勞動密集型產品則呈現出交替變換的趨勢（如表 12 所示）。具體來看，2020 年，資本技術密集型總產品的出口佔比為 44.77%，超過勞動密集型產品，成為其對澳門出口的主要商品，但 2021 年佔比又降至 39.48%，小於勞動密集型產品，但兩者僅相差 6.92%，差距較小，且 2022 年香港對澳門的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出口額又高於勞動密集型產品，成為其對澳門出口的最主要產品。所以，從整體來看，香港對澳門的出口產品已由勞動密集型產品為主逐漸轉變為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為主。

而從具體商品類別來看，勞動密集型產品中的雜項製品（第 8 類）是其第一大出口商品，遠遠高於其他類別產品，佔比均在 30% 以上，但從本文所研究的時間範圍來看，其佔總出口額比重呈現下降趨勢，由 2013 年的 42.92% 降至 2022 年的 35.98%。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下的化學品及有關產品（第 5 類）和機械及運輸設備（第 7 類）總體出口佔比相差不大，且均呈現上升趨勢。而香港對澳門出口的資源密集型產品中食品及活動物（第 0 類）佔據主導地位，出口額遠高於其他資源密集型商品，但其佔比由 2018 年的 16% 跌至 2022 年的 11.85%，總體呈現下降趨勢。

表 12 香港對澳門出口商品佔比

年份	資源密集型					資本技術密集型		勞動密集型	
	SITC0	SITC1	SITC2	SITC3	SITC4	SITC5	SITC7	SITC6	SITC8
2013	11.69%	5.28%	0.41%	2.30%	0.26%	10.42%	22.01%	4.53%	42.92%
2014	13.70%	5.22%	0.35%	2.17%	0.23%	10.71%	23.00%	5.54%	38.90%
2015	15.75%	4.82%	0.39%	2.08%	0.22%	12.69%	23.02%	5.83%	35.03%
2016	17.41%	4.62%	0.46%	1.94%	0.25%	14.15%	18.05%	4.17%	38.74%
2017	17.60%	4.52%	0.20%	2.11%	0.27%	14.91%	16.48%	4.17%	39.54%
2018	16.00%	3.90%	0.13%	1.56%	0.26%	15.51%	17.72%	3.77%	40.96%
2019	14.45%	3.63%	0.39%	1.25%	0.26%	17.46%	17.07%	3.23%	42.06%
2020	13.76%	3.58%	0.28%	0.65%	0.26%	27.70%	17.07%	4.57%	31.85%
2021	9.78%	3.40%	0.11%	0.38%	0.24%	23.15%	16.33%	4.03%	42.37%
2022	11.85%	4.52%	0.46%	0.36%	0.24%	18.65%	23.44%	4.11%	35.98%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 UN Comtrade 數據庫多年數據計算所得。

香港從澳門進口的商品結構層次劃分比出口商品結構明顯，勞動密集型產品是其主要進口商品，其中又以雜項製品（第 8 類）為主，佔比常年在 70% 左右，2021 年佔比高達 78.42%，遠遠高於其他商品類別（如表 13 所示）。資本密集型產品中以機械及運輸設備（第 7 類）產品的進口為主，總體呈先降後升的趨勢，2022 年，進口佔比達 17.8%，比 2021 年的 8.18% 增加了一倍以上。此外，香港從澳門進口的資源密集型產品以飲料及煙草（第 1 類）、非食用原料（第 2 類）和食品及活動物（第 0 類）這三類商品為主，其中飲料及煙草（第 1 類）商品佔比最大，但總體佔比在下降，由 2013 年的 4.69% 降至 2022 年的 2.74%。

表 13 香港從澳門進口商品佔比

年份	資源密集型					資本技術密集型		勞動密集型	
	SITC0	SITC1	SITC2	SITC3	SITC4	SITC5	SITC7	SITC6	SITC8
2013	2.10%	4.69%	1.07%	0.17%	0.01%	2.28%	17.73%	3.97%	67.86%
2014	2.89%	6.63%	1.70%	0.34%	0.00%	2.62%	17.98%	2.69%	65.02%
2015	2.00%	5.15%	1.47%	0.54%	0.01%	5.22%	17.61%	3.76%	64.13%
2016	2.83%	6.69%	1.65%	0.86%	0.01%	2.46%	13.96%	2.75%	68.67%
2017	2.70%	7.73%	2.84%	0.55%	0.03%	2.56%	12.52%	2.94%	68.00%
2018	2.82%	4.57%	3.34%	0.41%	0.03%	5.61%	15.84%	2.63%	64.63%
2019	1.77%	3.78%	1.86%	0.26%	0.02%	6.83%	11.05%	1.10%	73.24%
2020	2.29%	2.42%	1.51%	0.14%	0.02%	4.28%	9.42%	2.46%	77.07%
2021	1.45%	3.21%	1.54%	0.07%	0.03%	5.01%	8.18%	1.84%	78.42%
2022	1.95%	2.74%	1.82%	0.18%	0.07%	3.98%	17.80%	1.19%	69.07%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 UN Comtrade 數據庫多年數據計算所得。

（二）服務貿易產品結構

（1）香港 — 內地的服務貿易產品結構

香港的旅行服務和運輸服務是其對內地出口的兩大服務類別，佔據絕對主導地位（如表 14 所示）。2020 年由於疫情影響，香港旅遊業受到較大衝擊，旅行服務輸出佔比大幅下降，由 2019 年的 61.4% 跌至 2020 年的 11.3%，下降了 81.6%，而運輸服務輸出佔比不降反升，由 2019 年的 22.1% 增加至 2020 年的 39.6%，由香港向內地的第二大輸出服務變為第一大。除此之外，香港對內地的金融服務和電子、電腦和資訊服務的輸出佔比基本上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2019 年以後均出現較大幅度的上升，分別從 2019 年的 4.6% 和 2.3% 上升至 2020 年的 17.1% 和 7.6%。

表 14 2013–2021 年香港對內地出口的服務貿易主要構成佔比

年份	運輸服務	旅行服務	金融服務	電子、電腦和信息服务	其他商業服務	其他
2013	13.8%	75.2%	1.8%	2%	5.4%	1.8%
2014	15.4%	72.9%	2.2%	2%	5.4%	2.1%
2015	15.5%	71.3%	3%	2.1%	5.7%	2.4%
2016	19.4%	66.8%	2.8%	2.1%	6%	2.9%
2017	20.5%	65%	3.8%	1.9%	6%	2.8%
2018	19.4%	66.5%	3.7%	1.9%	5.7%	2.8%
2019	22.1%	61.4%	4.6%	2.3%	6.2%	3.4%
2020	39.6%	11.3%	17.1%	7.6%	16.1%	8.3%
2021	38.2%	10.5%	18.3%	8.5%	16.9%	7.6%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多年數據計算整理所得。

香港從內地進口主要服務有製造服務、運輸服務、旅行服務和金融服務（如表 15 所示）。其中製造服務於 2013–21 年間一直是香港從內地進口的一大服務，2021 年，香港製造業服務在所有從內地進口的服務總額中佔比高達 48.1%，接近一半，這是由於香港本地自然資源匱乏，製造業發展較為落後，所以製造業相關服務主要依賴於從中國內地進口。運輸服務自 2020 年開始，由香港從內地進口的第三大服務變為第二大，進口佔比逐年增加，2021 年佔總服務出口額的 18.5%。旅行服務進口同出口變化趨勢一樣，受 2019 年疫情影響出現大幅下滑，由 2019 年的 26.1% 減少至 2021 年的 1.6%。與此相反，金融服務進口佔比反而出現上升，由 2019 年的 3.5% 增加至 2021 年的 8.7%。

表 15 2013–2021 年香港從內地進口的服務貿易主要構成佔比

年份	製造服務	運輸服務	旅行服務	金融服務	其他商業服務	其他
2013	49.2%	12%	21.3%	1%	12.9%	3.6%
2014	42.7%	13.7%	23.7%	1.1%	14.1%	4.7%
2015	40.6%	13.6%	24.9%	1.7%	14.3%	4.9%
2016	39.9%	13.3%	25.7%	1.6%	14.6%	4.9%
2017	40%	13.5%	24.9%	2.3%	14.5%	4.8%
2018	39.2%	13.4%	25%	2.5%	15%	4.9%
2019	37.5%	13.5%	26.1%	3.5%	14%	5.4%
2020	48.8%	13.8%	4.3%	8.5%	16.6%	8%
2021	48.1%	18.5%	1.6%	8.7%	15.4%	7.7%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多年數據計算整理所得。

（2）香港 — 澳門的服務貿易產品結構

香港對澳門的服務出口中以旅行服務、其他商業服務、運輸服務、金融服務、保險及養老保險金服務為主（如表 16 所示）。2020 年以前，旅行服務是香港對澳門出口的第一大服務類別，但受疫情影響，2020 年旅行服務出口佔比大幅下降，由 2019 年的 42.5% 跌至 2020 年的 5.2%。運輸服務佔出口服務比重較小且總體變化較為穩定，總體在 8% 左右，同旅行服務一樣，2020 年由於疫情影響，出口出現一定程度下降，但整體下降幅度不大。而香港對澳門的金融服務，保險及養老金服務和其他商業服務在疫情爆發後的輸出佔比反而出現大幅上升，分別從 2019 年的 6%、9.9%、22% 增加至 2020 年 17.2%、16.2%、39%。

香港從澳門的進口服務中旅行服務佔據主導地位，除了 2020 年，其佔總出口服務比重均高達 50% 以上，2020 年受疫情影響，其佔比大幅下滑，跌至 33.2%，但仍然是香港從澳門進口的第一大服務類別（如表 17 所示）。香港從澳門進口的運輸服務佔比較小，但 2020 年出現較大程度上升，由 2019 年的 2.2% 增加至 2020 年的 13.2%。其他商業服務是香港從澳門進口的第二大服務類別，與運輸服務的變化趨勢一致，2020 年佔比出現大幅上升，由 5.4% 增加至 29.7%。

表 16 2013–2020 年香港對澳門出口的服務貿易主要構成佔比

年份	運輸服務	旅行服務	保險及養老金服務	金融服務	其他商業服務	其他
2013	7.9%	31.3%	4.1%	3.8%	16.1%	36.8%
2014	7.5%	33.4%	4%	6.8%	19%	29.3%
2015	8.9%	40.2%	4.7%	8%	21.2%	17%
2016	14%	38.7%	5.7%	5.7%	20.6%	15.3%
2017	8.4%	38%	9.5%	6.2%	23.7%	14.2%
2018	8.2%	40.9%	9.7%	5.6%	24.1%	11.5%
2019	8.4%	42.5%	9.9%	6%	22%	11.2%
2020	6.4%	5.2%	16.2%	17.2%	39%	16%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多年數據計算整理所得。

表 17 2013–2020 年香港從澳門進口的服務貿易主要構成佔比

年份	運輸服務	旅行服務	其他商業服務	其他
2013	2.6%	57.9%	6.4%	33.1%
2014	3.4%	60.4%	5.3%	30.9%
2015	3.5%	76.6%	6%	13.9%
2016	3%	80.8%	5.8%	10.4%
2017	2%	80.4%	5.3%	12.3%
2018	3%	82%	4.9%	10.1%
2019	2.2%	85.3%	5.4%	7.1%
2020	13.2%	33.2%	29.7%	23.9%

數據來源：作者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多年數據計算整理所得。

四、結論與建議

（一）主要結論

第一，從產業結構來看，粵港澳三地產業特徵明顯，廣東省的製造業和港澳地區的服務業各具優勢，互補性較強。大灣區雖然總體為“三、二、一”的產業結構模式，但區域產業層次發展不高，服務業佔比低於國際平均水平，仍處於工業經濟向服務經濟的過渡階段。此外，灣區內部產業結構發展不平衡。港澳地區服務業佔據絕對主導地位，佔比高達 90% 以上。與香港相比，澳門產業結構過於單一，博彩旅遊業為國民經濟支柱，對外部依賴性過強，經濟較為脆弱，易受外部環境影響。而珠三角九市中一半以上城市仍以第二產業為主，服務業優勢並不顯著。同時，珠三角九市的製造業近幾年雖然處於不斷發展的良好態勢，但其高新技術製造業並沒有明顯提升，發展較慢，灣區製造業轉型升級仍任重而道遠。

第二，大灣區對外貿易總額近年來不斷上升，整體保持貿易順差地位，發展勢頭強勁。但從灣區內部來看，各地區對外開放程度上存在顯著差異，地區間外貿依存度表現極不平衡。香港的開放水平居於絕對領先地位，其次是東莞和深圳，而肇慶則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同時，港澳地區對外貿易常年處於逆差地位，尤其澳門進口遠大於出口，對外貿易依存度在不斷加強，香港則因轉口貿易佔出口總額 98% 以上，經濟高度依賴國際市場，外部環境波動易形成顯著衝擊。

第三，大灣區商品及服務貿易中高附加值商品或服務競爭優勢較弱，產業及服務結構有待進一步轉型升級。廣東省出口商品中最具競爭優勢的是貴金屬及其製品等，處於次強優勢地位；皮革、紙板、陶瓷玻璃製品和雜項製品等均為中等比較優勢產品，雖然機械器具以及光學醫療儀器設備這兩大類產品處於中等或次強優勢地位，但競爭優勢並不明顯，且車輛等運輸設備處於競爭劣勢。總體上，廣東省仍然以勞動密集型產品為主，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力並不高。港澳地區就商品貿易來說，香港只有機械及運輸

設備以及雜項製品具有競爭優勢，且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總體競爭水平並不高，而澳門的資本技術密集型產品在國際市場處於競爭劣勢。就服務貿易而言，除了港澳地區傳統的優勢產業比如運輸、金融、旅遊服務外，知識產權服務、電子、電腦和信息服務均處國際劣勢，出口額非常小。

第四，港澳之間商品及服務貿易結構有待調整。商品貿易方面，香港向澳門出口最多的是雜項製品（第8類）、化學品及有關產品（第5類）和食品及活動物（第0類），均非優勢品類。相反，更具競爭優勢的按原料分類的製成品（第6類）出口額卻非常小。機械及運輸設備（第7類）雖佔一定比例，但較之雜項製品，其出口額仍明顯偏低。服務貿易方面，香港在運輸、電子、電腦和信息服務及金融服務領域較澳門具競爭優勢，旅行服務則居相對劣勢。但是就近年香港對澳門的服務進出口數據來看（2020年除外），具優勢的運輸與電子、電腦和信息服務佔比甚微，而劣勢的旅行服務反成最大輸出項目，佔比居首。

（二）政策建議

第一，改變澳門的弱勢地位，實行灣區內部協調長效機制，發揮核心城市對周邊地區的輻射帶動作用，緩解大灣區內部經濟發展協同度不強的問題。香港、深圳和廣州在灣區經濟中處於領先地位，且深圳在灣區中經濟優勢地位越來越凸顯。就現實發展狀況來看，珠江口東岸的經濟發展水平遠高於西岸，使得東西兩岸城市經濟發展水平差距明顯，不利於區域整體的協調發展。這需要澳門發揮西部龍頭的作用，協調珠海等內陸城市推動其優勢產業發展，促進商品、服務及生產要素等在區域內雙向自由流動，實現區域合作協同發展。

第二，加快產業轉型升級，突破人員流動瓶頸，推動灣區科創產業發展，進一步完善大灣區的商品及服務貿易結構均衡發展。要鼓勵各地區在產業結構調整方面發揮比較優勢，例如廣東省的製造業和港澳地區的服務業優勢，形成優勢互補的產業分工體系。粵港澳的人員流動政策實際上幾十年沒有變化，普通人員兩個月一簽往返澳門的局面沒有根本的改變，廣東和澳門要在深化產業轉型中尋找具體對策。此外，泛珠三角腹地可以為港澳地區提供製造業相關產品及服務支持，以其多元化的產業結構彌補港澳單一的結構模式，完善各城市之間的貿易結構，從而有效分攤由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經濟風險。

第三，增加出口地的多樣性，積極開發貿易潛力。從嚴格的意義上講，澳門的葡語國家平台發展進展比較緩慢，這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澳門國際經濟關係的拓展，所以特區政府要強化澳門的葡語國家經貿交流平台建設，針對大灣區目前商品出口主要集中在某幾個固定國家的現狀，為減少某個國家或地區政策變化對灣區出口貿易的影響，要進一步優化商品貿易區域結構，與更多國家進行更廣泛更深層次的貿易。大灣區可以通過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一帶一路”建設等途徑不斷開拓新的貿易市場，在開源的同時更要注重加強與每個國家深度的經貿聯繫，積極開發雙方合作的發展潛力，增加出口

國家的多樣性，以緩解對外貿易集中於個別國家所帶來的經濟風險，促進灣區貿易持續穩定發展。

第四，要結合具體商品或服務的競爭優勢，進一步調整和完善大灣區的貨物和服務貿易結構。事實上，澳門以出口加工業、旅遊博彩業、建築地產業和金融保險業為基礎的傳統四大支柱產業正在轉型，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產業外延在發生變化，內涵則變化不大，這樣會使澳門經濟失去特色。以金融為例，除了金融機構的增增減減，業務類型並沒有實質性的變化。建議澳門要在“三幣通用”方面多下功夫，^①以及建立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澳門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證券交易所形成犄角之勢，對於灣區建設具有重要意義，就目前情況來看並未引起有關方面的足夠重視。從灣區角度看，廣東省的勞動密集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相對而言更具優勢，今後可以繼續保持其出口優勢地位，但同時也要加快商品結構優化，加大科技創新投入，優化商品貿易結構。港澳地區尤其是澳門也應加大科技研發投入，促進自身資本技術密集型產業的發展，增強其競爭優勢，進一步拉高商品貿易對國民的帶動作用，與服務貿易共同促進本地經濟發展。

（特別致謝匿名審稿人提出的中肯意見。本文的作者文責自負。）

^①王森：〈“三幣通用”與澳門金融制度的革新〉，《澳門研究》（澳門），第2期，2011年，頁21-23。